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宁先生基于以下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业绩预告,由于去杠杆等金融政策调整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形成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大亏损。赵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身份。本着对投资者和广大股民负责的态度,赵宁先生愿意以控股股东豁免上市公司债务的形式补偿由于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对公司造成的较大亏损,上述补偿已于2019年1月22日由兴龙实业出具的《债务豁免确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告【临2019-011】)。

同时,根据东方金钰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与中国监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监田”)协商一致达成共识,股份让渡完成后,中国监田将会对东方金钰董事会进行改组,在此之前,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赵宁先生仍代行董事长及董秘职责,同时负责与债权人接洽协商重整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顺利完成,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将由赵宁变更为中国监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监田”或“受让方”)。

2、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中国监田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1.42%的股权。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合规性审核程序,拟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3、本次涉及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紧急停牌一个交易日,于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或“目标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轮候冻结查封,相关解除查封事宜需与有关债权人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以下简称“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6、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的通知:兴龙实业的股东赵宁、王瑛琰与中国监田于2019年1月31日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共识,赵宁、王瑛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兴龙实业10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监田。转让完成后,中国监田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31.42%的股权。

2、本次股权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龙实业,实际控制人为赵宁。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监田。

3、受让方拟聘请经中国证监会资格认证的中介机构作为财务顾问对本次拟收购交易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并拟定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准备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监田总公司

公司类型: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1989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瞿兆玉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2、简要介绍

中国监田于1989年3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前身为“中国农业物资供销总公司”,1998年1月变更为现名,目前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法定代表人瞿兆玉。

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商业、制造业、建筑业、通讯业、其他产业项目的投资;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炉料、化工产品、轻纺产品、机械设备、电工器材、仪器仪表、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药、农膜)、饲料及添加剂、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及其零配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包装食品、饮料、酒、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

(二)转让方

赵宁(身份证号:530102198101174XXXX)、王瑛琰(身份证号:210502198612230XXXX)。

三、权属转移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受让方通过目标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可以依照协议规定合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同时,转让方需配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换届;董事会5人由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名1人,受让方提名2人;独立董事由受让方推荐提名2人;董事长、法人代表由受让方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命。

四、债务承担

中国监田承诺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债务司法重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资金周转、为新取得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增信等措施恢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重整完成后免除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为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的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五、后续经营

1、受让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保证仍留在上市公司内,在受让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经营原有上市公司的业务,业务范围包括翡翠珠宝的加工、批发、零售;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等。

2、受让方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以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通过重组帮助上市公司恢复正常盈利能力,但目前尚无具体重组方案。

六、提　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涉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安排。

2、本次涉及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紧急停牌一个交易日,于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兴龙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轮候冻结查封,相关解除查封事宜需与有关债权人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债务重整并执行完毕债务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债务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5、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0201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要求公司就媒体报道的相关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并澄清说明。公司接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经自查核实后,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请公司就媒体报道相关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并澄清说明。

【回复】:

公司已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其中部分内容存在失实或误解,公司针对其中的主要问题经自查,做出如下澄清:

(一)关于公司P2P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业务开展与合作情况

公司网络金融信息中介业务于2015年7月正式上线,由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网络”)负责具体运营。2016年8月17日,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满足办法中关于借款人借款余额上限的规定,金钰网络积极开展业务规范、调整。

2017年2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东方金钰网络金融签署相关债权性资产转让协议及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并公告。金钰网络与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金钰网络及其平台上的债权人(投资者)、债务人(融资珠宝企业)等与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泰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东方金钰、金钰网络、兴龙实业及赵宁先生等与中睿泰信签订《差额补足协议》。通过上述协议,平台融资项目债权由投资者转让给中睿泰信;同时,平台投资者的本金、利息由中睿泰信转付至金钰网络账户,并在当日由金钰网络兑付投资者本金及利息(含提前还款利息)。金钰网络存量业务整改、规范完成后,公司及金钰网络根据《差额补足协议》为平台债务人(融资珠宝企业)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2、中睿泰信申请冻结公司资产

2018年5月,因部分平台债务人(融资珠宝企业)未能及时偿付借款,中睿泰信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申请仲裁,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二)关于公司存货情况

1、存货对公司战略意义

公司作为以翡翠类珠宝产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处于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翡翠经营方面具有相当的话语权,为了确保在行业的地位,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翡翠原石的采购及储备,特别是翡翠又是不可再生的资源,随着缅北翡翠矿床开采的逐步减少,一些中高端的翡翠稀缺性越发突出。

随着翡翠原石资源的减少开采难度越来越大,缅甸政府亦逐步加强原石出口管制,在公盘中翡翠原石交易数量上亦进行规模上的控制,如缅甸政府2016年宣布,将不会发行任何新的玉矿开采许可证,也不会更新任何过期的许可证。翡翠可开采资源日益减少,高品质翡翠日益稀缺。2017年底缅甸政府宣布2018年的翡翠公盘保证金缴纳比例从5%上升到10%,进一步的控制了翡翠毛料的供应。基于上述翡翠市场的规模及原产地管控使得原石采购难度加大等原因,公司始终看好中高端翡翠原石中长期上涨的趋势保持不变。

此外,公司2017年起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用于积极推进“1+10+N”渠道发展战略,通过建设大型旗舰店等做大翡翠产业链规模及行业影响力,以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话语权,且公司预计上述资金投入可以股权融资方式获得,能显著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因此公司适当加大了翡翠原石和翡翠成品的采购和战略性储备。

2、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翡翠类和黄金类存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9.30	
	金额(万元)	比例
翡翠类	883,911.26	91.71%
原石	438,372.99	45.48%
成品	445,538.27	46.22%
黄金类	79,228.00	8.22%
原材料	55,428.76	5.75%
金条	19,337.08	2.01%
黄金(镶嵌)饰品	4,462.16	0.46%
委托加工物资		0.00%
其他	719.16	0.07%
合　计	963,858.42	100.00%

3、存货的核算方式

公司对各类存货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历史成本法,不会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存货价值,该价值亦与商品标签价格无关,公司每年都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对于翡翠原石存货,2017年3月,云南珠宝协会的评估专家组针对评估时存放于公司各地的544块原石进行了价值评估,认定其已超过账面价值。2017年9月,专家组针对2017年第2季度新增的未销翡翠原石进行评估,共计258件。综合两次评估,2017年6月末的翡翠原石存货总计评估比例达99.35%。

2019年初,公司聘请专家组,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充分的减值损失,相关信息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购品种为黄金原料,历年最大供应商均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翡翠原石、翡翠成品及黄金(镶嵌)饰品供应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可能存在一定变动。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占比	采购品种
2018年1-9月	上海黄金交易所	121,184.23	66.84%	黄金原料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080.38	6.11%	翡翠成品
	乾坤金银(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961.45	5.49%	翡翠成品、金条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034.06	3.88%	翡翠成品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6,956.97	3.84%	翡翠成品
	合计	156,217.09	86.17%	-
2017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588,189.08	53.43%	黄金原料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9,615.31	2.69%	翡翠成品
	深圳市滋爱珠宝有限公司	23,952.82	2.18%	翡翠成品
	李干退	22,860.00	2.08%	翡翠原石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2,075.51	2.01%	金条、黄金饰品、翡翠成品
	合计	686,692.72	62.38%	-

5、毛利率波动情况

黄金类产品和翡翠类产品业务特征差异较大,黄金类产品业务因黄金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利润主要源于设计加工环节,毛利率较低,而翡翠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稀缺性且同质性较弱,专业性要求更高,毛利率较高。因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采用批量销售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价格走势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收入产品结构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7年	翡翠原石	58,623.49	19,539.93	39,083.56	40.26%	66.67%
	翡翠成品	136,238.62	100,573.33	35,665.29	36.74%	26.18%
	黄金金条及黄金饰品	724,617.65	708,129.75	16,487.90	16.98%	2.28%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5,930.20	656.06	5,274.14	5.43%	88.94%
	其他	1,699.23	1,130.49	568.75	0.59%	33.47%
	合计	927,109.20	830,029.56	97,079.64	100.00%	10.47%
2018年1-9月	翡翠原石	52,994.22	19,615.79	33,378.43	66.76%	62.99%
	翡翠成品	55,048.53	39,767.27	15,281.26	30.56%	27.76%
	黄金金条及黄金饰品	133,579.83	132,253.59	1,326.24	2.65%	0.99%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1,242.06	1,997.43	-755.38	-1.51%	-60.82%
	其他	2,573.06	1,802.84	770.22	1.54%	29.93%
	合计	245,437.70	195,436.92	50,000.77	100.00%	20.37%

6、增加存货流动性

上述存货采购均着眼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当消费市场出现萎缩且融资市场出现远超公司可预知范围的严重紧缩时,公司已根据业务需要降低采购金额,对长期储备价值较低的中低品质翡翠加大促销力度,并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着手降低公司财务负担、提升存货周转率。

针对中高端翡翠类存货,因其品质较高且多处于原石状态,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且可塑性较高,对客户鉴别能力、欣赏水平、资金水平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要求在短时间内变现,售价相对其市场价值将面临较高折价,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在遇到适当客户时及时处置,并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三)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布局“一带一路”重要窗口,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完善零售终端的重点布局,公司筹划了以现金方式购买如下三项资产:1、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2、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3、云南泰丽宜珠宝交易市场。上述资产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长期盈利能力都有重大意义。

2、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和障碍

停牌期间公司协同中介机构根据《重组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开展了尽职调查和并购谈判工作,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公司于今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且公司近期面临较大数额债务逾期,加之标的资产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经慎重考虑终止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告临2019-008)。

3、重组取消后采取的其他自救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消后,公司拟通过加快存货出售、催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加快现金流周转,并拟以股权融资方式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此外,控股股东兴龙实业于2019年1月22日免除了公司向其借入的68,000万元人民币本息的偿还义务,并将继续寻求通过股东借款、处置资产与债务司法重整等方式持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综合上述债权转让、债转股、债务展期等方式,公司有信心尽快化解当前债务挤兑风险,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二、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存货类别、入账成本和期末减值的确认依据等,具体说明公司大额存货是否存在价值不实,是否存在利用大额存货掩盖“资不抵债”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经营模式

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采购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翡翠原石、翡翠成品、黄金金条、黄金(镶嵌)饰品等,公司销售网络分为自营和加盟,采用批发为主、零售结合的方式,为保证销售渠道、提高成交率,公司需要在销售终端保留较大规模的库存供客户挑选,且公司积极谋求业务模式转型,为拓展零售终端业务积极进行铺货准备。因而一定的存货规模是公司盈利的基本保障,也是公司长远发展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方面。

就翡翠类存货而言,因翡翠原石属于稀缺性矿产资源,并且2015年起由于缅甸局势不稳定,翡翠原石公盘次数减少,公司积极对翡翠类存货进行前瞻性储备,增大了翡翠原石和成品的采购规模。

(二)公司存货类别、入账成本和期末减值的确认依据

【参见本回复第一问之“(二)关于公司存货情况”相关回复】

(三)公司不存在利用大额存货掩盖“资不抵债”的情形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存货规模真实、核算清晰,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历年末翡翠原石类存货均经专家组评估,不存在利用大额存货掩盖“资不抵债”的情形。

目前公司存货规模较高是前期判断失误及市场波动较大综合导致,公司针对少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的中充分披露。

三、2017年度公司大幅增加翡翠原石采购,对此,公司前期在回复我部问询时称,因原产地管控使得原始采购难度加大等原因,在报告期加大翡翠原石的采购和战略性储备是合理的也是必需的。请公司结合当前偿债压力,说明2017年大量采购翡翠原石是否充分考虑了2018年大额债务即将到期情况,并具体说明债务逾期风险下加大采购的合理性,核实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2017年度采购基于业务长期发展需要

2017年初我国整体经济和融资市场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针对翡翠消费市场整体稳健。考虑到翡翠消费者更加看重品牌和销售渠道,而公司主要采用自营批发为主的销售方式,急需转型增加销售渠道,扩大零售终端网络,以提高长期盈利能力。为此,公司启动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并拟借此实现推进“1+10+N”渠道发展战略的目的,为实现上述目标实现,公司适时提前储备部分翡翠类存货具备合理性。

(二)2017年度采购规模综合考虑了再融资及借款因素

公司“1+10+N”渠道发展战略原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适当补充借款协同实施,综合财务成本较低且可改善长期盈利能力,公司对实现上述转型有充分信心。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能通过证监会审核,导致股权融资停滞,且2018年起我国融资市场出现了极度紧缩,公司作为民营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受限,金融机构针对部分到期贷款停止授信,上述不利变化严重超出公司管理层预期。以上综合原因导致公司2017年度提前储备的存货未能及时消化。2018年公司已尽可能压缩采购规模,1-9月翡翠类存货采购总额同比下降【87.84】%,下降【35.73】亿元。

(三)高端翡翠存货价格依然处于上升通道

翡翠是不可再生的资源,随着缅北翡翠矿床开采的逐步减少,中高端翡翠稀缺性越发突出,中高端翡翠价格依然处于上升区间。公司前期采购的中高端翡翠依然有较大的升值潜力,且该部分存货以历史成本入账,目前市场价值已远超账面成本。上述高端存货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综合上述内容,公司2017年度大幅增加翡翠原石采购符合2017年初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金融机构紧缩对公司融资规模后,公司已压缩了采购规模并积极增加销售,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2018年三季报,存货期末余额达96.38亿元,较年初余额96.53亿元基本持平,请公司结合自身债务到期偿付和逾期情况,说明仍保持较高存货余额的考虑及合理性,并核实当前存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权利受限的存货类别、金额及具体原因。

【回复】:

(一)　公司债务到期偿付和逾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银行名称	总金额	逾期金额	期限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500.00	12,500.00	2018.2.7-2018.8.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4,800.00	14,800.00	2017.7.14-2018.10.3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7.10.9-2018.10.8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8.3.23-2018.12.23
	深圳公司小计	40,300.00	40,300.00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4,000.00	2016.9.22-2018.9.2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004.80	24,004.80	2016.10.26-2018.11.17
	弘森(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00.00	29,800.00	2016.12.5-2018.12.4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	58,500.00	2016.12.19-2018.6.1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5,430.00	2017.1.4-2019.1.24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0.00	20,180.00	2017.1.13-2019.1.2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17.1.26-2019.1.2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7,000.00	2017.3.31-2018.11.5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7.6.29-2018.6.28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7.11.2-2018.11.2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5,000.00	5,000.00	2017.11.24-2018.11.23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00.00	20,000.00	2018.3.30-2018.9.28
	股份公司小计	318,484.80	283,914.80	
东方金钰小贷公司	华泰托管北京文道1号私募投资基金	4,965.00	4,965.00	2017.9.30-2018.12.20
	中合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775.00	5,775.00	2018.2.13-2018.10.8
	小贷公司小计	10,740.00	10,740.00	
	总计	369,524.80	334,954.80	

(二)存货余额合理性

1、存货对公司战略意义

公司作为以翡翠类珠宝产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处于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翡翠经营方面具有相当的话语权,为了确保在行业的地位,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翡翠原石的采购及储备,特别是翡翠又是不可再生的资源,随着缅北翡翠矿床开采的逐步减少,一些中高端的翡翠稀缺性越发突出。

此外,公司2017年起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用于积极推进“1+10+N”渠道发展战略,通过建设大型旗舰店等做大翡翠产业链规模及行业影响力,以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话语权,且公司预计上述资金投入可以股权融资方式获得,能显著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因此公司适当加大了翡翠原石和翡翠成品的采购和战略性储备。

2、已着手增加存货流动性、降低存货规模

2018年起我国融资市场出现了极度紧缩,且公司“1+10+N”渠道发展战略受阻,导致公司存货余额相对现有经营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自2018年起已尽可能压缩采购规模,并扩大中低端促销力度,力图降低存货规模,增加流动性。

3、前期采购及中高端存货价值较大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库存翡翠原石及翡翠成品采购年份如下:

采购年份	翡翠原石		翡翠成品		合计	
	数量(件)	账面价值　(万元)	数量(件)	账面价值　(万元)	数量(件)	账面价值　(万元)
2018.1-9	1	1,088.03	48,610	43,603.28	48,611	44,691.31
2017	301	245,327.52	127,809	260,196.19	128,110	505,523.71
2016	99	66,459.38	71,393	76,025.89	71,492	142,485.27
2015	39	13,282.35	43,351	22,381.24	43,390	35,663.59
2014	40	22,938.20	106,727	18,612.56	106,767	41,550.76
2013	31	8,328.16	18,560	14,382.67	18,591	22,710.83
2012	-	-	3,282	1,108.61	3,282	1,108.61
2011	138	59,086.69	48	226.97	186	59,313.66
2010	2	2,608.67	5,409	7,501.05	5,411	10,109.72
2009		-	5,761	1,167.74	5,761	1,167.74
2008	41	941.95	93	30.40	134	972.34
2007	60	15,339.75	113	178.34	173	15,518.09
2006	18	2,967.05	5	123.33	23	3,090.38
2005	-	-	-	-	-	-
2004	2	5.25	-	-	2	5.25
合计	772	438,372.99	431,161	445,538.27	431,933	883,911.26

公司现有部分翡翠原石采购自2012年以前,其成本较低,目前市场价值已远超历史成本。但该部分中高端翡翠类存货,因其品质较高且多处于原石状态,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且可塑性较高,对客户鉴别能力、欣赏水平、资金水平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要求在短时间内变现,售价相对其市场价值将面临较高折价,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在遇到适当客户时及时处置,并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与上述情况类似,公司部分中高端翡翠成品,尚未出现市场价值低于历史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将在核实客户资信水平、确保应收账款安全的情况下适时增加销售规模。

4、部分中低端存货出现跌价情形

公司少量近些年采购或前期采购的低端翡翠类存货,可能存在因终端消费市场萎缩,导致其市场价格低于账面历史成本的情形。公司已参考销售情况及市场价值充分计提减值损失,聘请云南省珠宝协会专家组对其跌价金额做出专业判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价值及减值损失情况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存货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公司部分存货因融资需要存在抵质押情况,或因司法机构裁定处于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所有权人	资产类型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受限金额(万元)
深圳东方金钰	翡翠毛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2017流08014水贝-5	借2017流08014水贝	4,259.49
深圳东方金钰	翡翠毛料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JHXTZ-WD-2017-0018-05	FJ4004020170015	3,408.03
深圳东方金钰	翡翠毛料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动产抵押合同【HRFJ】【Y】【2018】【0169】-01	委托贷款合同201601066014	81,633.47
深圳东方金钰,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翡翠毛料及成品	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我司提供担保责任追加的质押)	动产质押合同2018-DFJT-004; 2018-DFJY-003	差额补足担保合同	22,833.88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翡翠毛料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合同:EP[20180036]-ZYHT-1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EP[20180036]-QRXY-1	776.00
合计					112,910.87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方沟通,以便顺利实施债务司法重整,解除公司资产抵质押或冻结情况,以提升公司存货流动性,增加销售回款规模,保持合理的存货规模。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加粗部分为新增或新修部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装配各种类型的自行车及自行车零件,部件、配件、健身车、机械产品、运动器械、精细化工、碳纤维复合材料、家用小电器及配套原件。公司经营方式:自营出口。公司可根据市场导向、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适时调整投资方向、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装配各种类型的自行车、及自行车零件,部件、配件、健身车、机械产品、运动器械、电动摩托车、摩托车、其他玩具类车辆、精细化工、碳纤维复合材料、家用小电器及配套器件。公司经营方式:自营出口。公司可根据市场导向、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适时调整投资方向、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1日、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15:00-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A、B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4016号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名称:

1、《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